

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(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)
- 二、製造廠商：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器材名稱：車用多媒體轉接裝置
- 四、廠牌型號：微昌 / 主機：HIWI-0RX001G0T 及發射機：HIWI-0TX001G0T
- 五、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：64.5 dB μ V/m
- 六、工作頻率：315 MHz
- 七、審驗日期：96 年 3 月 12 日 (換發日期：102 年 7 月 30 日)
- 八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

- 1、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- 2、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- 3、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標籤。
- 4、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- 5、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第3.4.2章節)之規定。
- 2、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- 3、本中心依102年7月22日2013072201字第001號函同意原登錄申請者名稱/營業所地址/製造廠商【微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/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興業路16號/微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】變更為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/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/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】。